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複製取得私人或民間團體古文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（九一）台祕字第一〇二三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蒐集臺灣地區地方文獻史料，複製取得私人或民間團體收藏古文書，以充實本館館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古文書，係指有關臺灣地區公私權益之字據簿冊、證書等文字史料。
- 三、複製取得權利包括典藏、提供閱覽、再複製、展示、出版、外借合作等事項。
前項權利之行使，須取得提供者書面同意。
- 四、複製取得之古文書，提供者應證明確實持有；本館使用時，應註明提供者姓名、資料等。
- 五、複製採集之古文書，其付費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古文書複製付費原則上以年代遠近分為五種：
 - 1、清雍正前時期，每件新台幣二〇〇〇元。
 - 2、清乾隆時期，每件新台幣一五〇〇元。
 - 3、清嘉慶至咸豐時期，每件新台幣一〇〇〇元。
 - 4、清同治至日治前時期，每件新台幣三〇〇元。
 - 5、日治時期，每件新台幣五十元。
 - （二）前款一至五目，有手模、腳模、有印之番契（平埔契），或有三種印記以上者，加二成給付。
 - （三）附契尾者加二成給付，單件契尾減半給付。
 - （四）品相不完整，有十字以上無法辨識者，減二成給付。
 - （五）包裝紙盒不計入給付範圍。
 - （六）由本館提供裱褙服務者，其費用應扣抵之。非屬前項列舉支付費標準者，本館得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議定之。
- 六、本館於取得古文書提供者同意複製後，得贈送提供者複製古文書之目錄及相片乙份。
- 七、提供大批古文書無償複製者，本館得予獎勵。並列入本館相關書刊長期寄贈對象，且得免費參與本館各項活動。